

文學的教育功能及其教學要點

——朗誦與背誦

蘇文擢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榮譽學人

在這裏，我將分三點談談文學教育：第一，對中四、中五語文、文學分教的檢討；第二，如何重新建立對文學之價值觀；第三，學習中文應以朗誦背誦為基點。

一、現行中四、中五語文、文學分教之檢討

自從一九七四年起，中四、中五以語文為必修，文學為選修，中文教學一分為二，一直運作了十五、六年，也算是歷史遺留了！想起法國一位詩人微內一句話：「當人類做了金錢物質奴隸時，就沒有文學這回事。」我明白當時設計這一套課程，以為香港要趕上國際商業城市，學科面臨多元化，某些學校，根本不想教中文，於是把中文的負荷，減到最輕。在必修、選修和會考制度之下，加上舊文學課程之繁重，學校難開，老師難教，學生難學，文學自然日趨萎縮。在八十年代上半期，考試局科目委員會中，「中國文學」曾備受衝擊，憑著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堅持入學試要考文學，才因陋就簡地保留下來。或者有人認為這一保留，增加了某些學校課節上的負荷。這個問題，站在曾經參與其事的的角度，我認為「語文」一詞可以有兩種概念：語體文和文言文合教，稱為語文，台灣就有「國語文」一詞。把語言知識和文學知識合教，亦可簡稱語文，中大中文系一向叫做中國語言文學系。依此，把中學五年、預科二年所讀的一律叫做語文，本來於義無礙，問題在兩者強生分別之後，逼使語文教學陷於偏枯貧瘠。教者與學者對文學價值，漸趨模糊，以為一教語文，便強調工具論，側重於語法修辭，閱讀聽寫，竟有人誇張到課文不必理會其思想性、道德性，講授時不必去知人論世。我不知道語文教師是否都如此看法，然而多年來我接觸不少官、津、補學校的學位教師，確然聽到不少上述歪論。於是，我曾把教署《語文課程教學目標》和《文學課程教學目標》比較來看。這兩份「目標」都說，要理解要分析。「語文」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都強調「獨立思考」。而「文學」則只強調「欣賞能力」。並且提到「中國文化，陶冶性情，美化人格」，如此比較，似乎文學不必「獨立思考」而語文就不講「欣賞能力」。尤令人不安者，假如中四、中五不修文學，豈不是中國文化、性情、人格完全失落了嗎？這些，正好解答上文所提為甚麼要堅持保留文學的原因。為的是使學生知道有中國文化、性情、人格這回事，因為語文對這些隻字不提嘛。幸而這是多年舊帳了！今年所實施九二年會考之語文課程，分兩方面：其第一點即舊課程所標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。而第二點補上思想、品德、中國文化、社會責任四點，這真正是十七年來語文教學的大突破，和大陸、台灣基調上取得一致，和文學課指標僅差了一個「美的欣賞」。看來下一步可以統一為語文，把現行文學教學指

標，一齊納入。多年來，筆者常說，二者「合之則兩美，離之則兩傷」。現在似乎朝着合的路子走，至於整體中文教學如何重整，不在此文話題之內。

二、重新建立文學之價值觀

所謂重新建立文學之價值觀，其實是重建中文教育之價值觀。從事教學者，必先把多年來誤導的區分重新結合起來，中文教學是整體不可分割的。由文字、聲音、訓詁、語法、修辭為初步，所謂字句篇章的技巧問題，是為知性教學。文中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愛、惡之情感傳遞是為感性教學，再進而文中之思想與道德，是為理性教學。三者視乎範文有輕重多少之分，其活用在乎講授方法，實亦關乎教者之學養。

其次，從傳統文化作一宏觀：我國文化是多元的，而文學出現得很早，保留得比較多。一部文學史，可以探原於甲骨文，可以探原於《堯典》《舜典》，甚至探原於黃帝時《斷竹續竹》之歌。自《詩》《書》《易》《禮》《春秋》成立，中國文學有了典範，所以《文心雕龍》論美文，一開篇就要徵聖、宗經，一如西方文學史一開篇就是聖經新舊約。此後韻文、駢文、散文，以至古代俗文學，現代新文學，無論物質文化，或精神文化，無不依賴各種各式的文學作品而流傳。我們作為中文教師，有責任向所有中國青年提供這一觀念，乃至淺近常識，不管他將來所執何業，所住何方，只要良知上認同自己是中國人，中國文學對他終有受益之處。

第三，從社會功用來說：用進廢退，自然定律，常常聽說：文學無實用，一如上文徵內所說。其實亦不盡然，用與不用，客觀上視乎你的職業，主觀上在乎你自己有沒有儲存，和肯不肯去用。多年來，政府還在開班教公務員學應用文，應用文也是文學。港大陳耀南博士任教，他告訴我教他們學寫對聯、學寫小啓、學習平仄，現在新華社社長周南先生，經常於談判席上公開場所引用唐、宋詩，都發人會心。記得英國駐北京大使伊文思離任回英，路過香港，港華人代表把王勃「海內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鄰」的「內」字更換為「外」字，書聯贈送，詞意真切。中英談判進行中，某報社論引用狄更斯《雙城記·序》中：

這是最好的時候，這是最壞的時候；這是智慧的年代，這是愚蠢的年代；這是信仰的時期，這是懷疑的時期；這是光明的季節，這是黑暗的季節；這是希望之春，這是絕望之冬；人們面前有很多事物，人們面前一無所有。

真是一針見血地寫出當時港人心聲。乃至六四事件，《文匯報》「痛心疾首」四個字，不要以為是普通成語，正出於《左傳·呂相絕秦》，一篇最佳的外交文學。由上述簡淺的說明，文學與我們生活同在，用不用在乎你自己，如果一定要即學即用才是有用，那末，三角幾何，普通中學生，有多少人用得着呢？

第四，落實於中文教學而論，語文工具論者側重詞語、句法之分析，這種知性是

文學之基點；但不要忽略，訓練閱讀、聽寫之目的，終為探尋文學之情、志、事、義、景、理而設。因而古代漢語，現代語法，除了獨立研究外，在中學、大學，都應該為文學服務，這方面知得愈多愈正確，其感受於文學之內蘊愈深。其文學外形與內蘊之經驗積聚愈多，其寫作技巧必然更加純熟。何況讀文學不一定為了寫作。一位六十年代畢業的中文系校友告訴我，畢業後，沒有用過中文，但他深以讀了四年中文為幸（他當年「陶潛詩」一科成績最佳），可知文學教育之功用乃在乎養心修身，待人處事方面，相信類似這位同學情形的不在少數，文學對教育的真正功用在此，文學所以應為必修科目的理由亦在此。至此不能不感慨地引述拿破崙一句名言，他說：

我愛科學，因為科學是人類精神美麗的應用。但我更愛文學，文學是人類精神的本體，是靈魂的教育。（見傅東華譯《韓德文學概論》第四章《文學與科學》）

可謂言簡意深。如果把文學看作奢侈品，學校不開，老師不教，學生不修，在蓋世英雄看來，似乎是喪失靈魂了！

上述的文學價值觀，如果每一位老師都能深思篤行，則可相信教語文課和教文學課沒有甚麼分別。知、情、理教育，一以貫之。我在教育學院講課五年，經常對同學提出，作為教育工作者，必先有自信而後能自立；自信自立而後有以自樂。有以自樂而後能與人分享。教中文只在語言文字上做功夫，恐怕始終格格不入。

三、中文教學之朗誦與背誦

教學法在此不打算詳說了！在文學史上有幾句格言；桐城派說：「文成法立」。朱熹論李白詩「無法而有法，乃從容於法度之中。」蘇東坡說：「我書意造本無法。」這幾句話，對教學的人大有啟發。教者品格之成就，性情之修養，本業之功夫愈高者則其所用之法愈多而愈活。因為面對學生程度有不同，講授環境有不同，教材性質有不同。筆者教了四十多年書，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而研究院，到今不敢說有甚麼定法。從大方面來說：有時用「注入式」，有時用「啟發式」，有時用「自學輔導式」。範文講解方面：有時用「申講」，有時用「重點發揮」，有時用「提問法」，有時用「標題討論法」，「篇章比類法」。字詞講解方面：用「直訓法」，「意訓法」，「綜合法」，「連類法」；詞語講解方面：主要交代其概念、字義、語源及運用四方面。這些細節，在歷年來教育學院「中文教學法」課中有詳細舉證，此刻無法羅列了！

在一九八七年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二十週年紀念的《教學集》中，我發表了一篇《古典文學修養與五段教法》。這和赫爾巴德五段法同名而大異，以知解、誦讀為之始，以欣賞為之繼，以評論寫作為之終。嚴格說來，文學學習，一定要推到寫作才有結果，當前課程結構，很難作此整體要求。目前知解是有的，欣賞、評論，是有的。朗讀也是教育署文學課程所提倡的。但可以進一步要求朗誦和背誦。文學作品，是聲韻藝術，白居易說：「感人者莫先乎情，莫切乎聲，未有聲入而不應，情交而不

感者。」所以在講解課文前先朗誦一兩次。長篇的節誦精要部分，引導學生由聽感上的聲情帶入知性上的句逗、章節和讀音，等到講解完畢，環境許可的話，師生集誦，或者選定學生獨誦。由音感、語感、情感來激起同學對文學之興趣。

進一步要求學生「立體的懂」（國內老學人周振甫對背誦的用語）乃在培養背誦習慣。不知從那年代開始，背誦在本港小學、中學全被禁止（禁止二字不知是否恰當），現在不知有沒有通融。須知反對背書，是五四時代配合打倒經書古文而來的。當時出面反對背書的學人，他本人早就背了很多了，回頭來譏笑人「小和尚唸經」「讀死書」，這種一時偏激之論，台灣、大陸很早已改變過來。古典文學家主張背誦不必說，優秀的新文學家何嘗例外。文革前，《羊城日報》新文學作家秦牧就發表過《是背誦復活的時候了》一文。名小說家白先勇在《論小說藝術》一文中，強調小說、散文、詩、詞都應該唸，他自述在美國教中文，要外國學生背中國詩，默中國字。他們照默照寫。曾任台大外文系主任顏元叔一九八四年在《聯合報》發表過一篇《談背誦》，驚佩於老一輩學者書熟理明，認為背誦大有益處。可見背誦不是老師宿儒才大力提倡，此刻在芸芸教學法中，我倒有興趣和各位講述與背誦有關的看法。

第一，從中國教育史看，可說有教育以來，就有背誦，《周禮》大司樂掌成均之法（即大樂）以樂語教萬民，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語、言六個環節中，倍（背）文曰諷，節之以聲為誦。背誦朗誦同時出現了！一直到五四以前，沒有人說學習中文可以不背的。二千多年來，歷史上由背誦根基打好而成為大學者，史不絕書，其功能在張志公《傳統語文教育初探》第三章第四節有詳確的發揮。可見背書有其長期歷史證驗。

第二，從生理上說，音感和語感，是從聽覺來刺激腦神經反應，嬰兒不識字，同樣有強烈的音感語感。所以佛教也以聲聞乘為上，這是人類生理本能，密里《中學教學法之研究》第三章（鍾其保譯）指出：

人類神經元能對事物產生感應結，感應結既成之後，練習次數愈多，其結愈強。以後遇到同樣刺激，亦生同樣感應。

他又說：

學生成績，全在能保存所學習分量之多寡。思想之發展，視記憶量運用之多少為標準。

這兩段話，正好用來說明背誦之過程與功能。所謂「由誦而入，以熟為歸」。又所謂「故書不厭百回讀，熟讀深思子自知」。都是鞏固感應結最直接的方法。所以書背得愈多愈熟其記憶量必愈大，而思想必愈靈活。

第三：從心理上看，不少人以為十個兒童九個怕背書，他們沒有興趣，強迫徒生反感。這是似是而非姑息兒童的說法，我們聽得太多了！兒童學習那一科是有興趣的呢？難道計代數、三角、幾何、讀英文就自動有興趣了嗎？近代教育理論，普遍為興趣二字所迷誤，要知興趣是一種情緒反應，而不是一種理性固執，別說興趣可以因時

間環境而轉換，而且不一定與生俱來，《中庸》早就提出「或生而知之，或安而行之。」這是真真正正天生興趣。這是一。其二「或學而知之，或利而行之。」這是環境感染下而產生興趣。其三「或困而知之，或勉強而行之。」是在種種壓力下憤排啓發而發生興趣。以背書來說，同一道理，不能說所有兒童青年都怕背書，有背書習慣的人，大多數經過客觀感染，或者壓力而養成的。正如孔子所說，「及其成功一也。」一旦背誦成功，思路發展，無論說話或寫文章都能衝口而出，提筆即來，對自己有快感，對人有優越感。

第四：再從教學功能上說，背誦有儲存價值，有加強理解之功。一篇作品，由點的認識而線而面，即是逐字逐句，逐段以至全篇，這是理解程序。但還是一個平面。大陸現在流行「立體的懂」，意思是某些好文章，不能一下子完全理解，於是先把全文背了，儲存起來，然後倒流式去玩味其字句篇章，熟誦之後，其理解深度，比例提高。老實說，要深造自得，理解一篇千古傳誦的好文章，豈是堂上一兩節的事，背誦儲存，正是供給我們再理解，無限的理解。有人強調「理解記憶」、「聯想記憶」。不知理解記憶，可以強記於一時，而聯想記憶如果沒有背誦儲存，又有甚麼可以聯得起來呢？這裏只是強調儲存功能，並不是說盲目去誦讀，五段教法中第一程序原是知解啊！

香港學生，疏離背書二、三十年了，改變過來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。我提議教語文及文學的老師，不妨選擇班中讀性較佳的學生組成背誦小組，或獨誦，或集誦，經常向全班示範。給些獎勵，看看感染力怎樣？教育署應經常舉辦朗誦培訓，用朗誦來帶動背書風氣，讓背書來投入文學的內蘊。

以上所提各點，看來似不中時聽，也許對文學教育者也沒有甚麼貢獻。然而自信從事中文教育四十年，是中國文化的篤信力行者，這份「正道直辭」，或者不無參考價值。

(上接16頁)

參考書目

- (1) Sidney Hook, *Language and Philosophy*, New York, 1976.
- (2) Noam Frye, *The Great Code*, London, 1982.
- (3) Gilbert Harman, "Three Levels of Meaning," *Journal of Philosophy*, LXV, 1968.
- (4) Bouce Bain, *The Sociogenesis of Language and Human Conduct*, New York, 1983.
- (5) K. F. Otterbein, *Analyses of Comparative Culture*, New York, 1977
- (6) 俞建章等，《符號：語言與藝術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八年。
- (7) 徐烈炯，《語義學》，語文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。
- (8) 邢福義，《文化語言學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。